

语法规则和语言现象的互动

贾泽林, 戴 莉

(西北师范大学 文史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以 2009 年第 6 期《中篇小说选刊》为语料, 选取并分析了其中的类词缀、离合词和“干吗”类疑问句三个语法问题。通过对语言现象的分析, 认为语言的语法构造是语言诸要素中最具稳定性的一个要素, 但它也会逐渐发生变化, 以语言现象作为催化剂, 逐渐改进和改正自己的规则, 促进语法系统的不断完善。

关键词:语法; 类词缀; 离合词; 干吗

中图分类号: H14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3907(2010)09-0044-04

语法规则是语言运用的标准, 是对语言现象进行深入理论分析的工具, 其本身也是对语言现象高度抽象概括的结果。但必须明确, 不能单纯地把语法看成一套必须遵守的规则而忽视语言的发展和实际情况。“任何‘理所当然’的道理都只是在一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才会‘理所当然’。换个角度, 离开那个前提和条件, 原来‘理所当然’的东西就不一定‘理所当然’了。任何道理都是如此, 语法规律自然也没有理由例外。”^[1]因而对一些新发生的语言现象和语法问题作出合理的语法学解释是语言工作者的重要职责之所在。

随着社会生活发生巨大变化, 我们的语言也相应产生了许多新的内容和形式。它们的产生向原有的语法规则和语法系统的解释力提出了挑战, 从而也形成了一系列新的课题。这些“新”的语言形式有的是源自古代汉语的词法和句法的影响, 有些是受外语的影响所致, 有些则是汉语自身发展演变、人民群众对语言使用创新的结果。由于这些语言形式和语法现象创新性和活泼生动等特点, 它们深受广大语言使用者的喜爱。因此, 这些新的语法现象对于语言研究者, 尤其是语法学家们来说, 是最具挑战性而又富于研究价值的课题。

在新产生的语法现象中, 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很难用现有的语法理论对其作出完满的解释, 这些即是所谓的不规则用法和“例外”现象, 而这些“不合语法”的现象却是“可以接受”的格式, 如“恢复疲劳”、“打扫卫生”、“救火”、“养病”等习惯用法。对于这些不符合“普遍规则”的“例外现象”如何解释

呢? 这是摆在语法研究者面前的难题。但是这些难题并非不可解决, 我们可以对他们进行归类描写, 从中找出它们产生的根源、发展途径和使用方面的特点, 进一步挖掘他们的深层结构。对语法单位的特征类别(语法单位的聚合关系)和其内部构造与外部组合规律(语法单位的组合关系)进行描述和归纳正是语法学研究的一般途径。当然, 对于其中过于“特殊”的用例可以采取暂且搁置的办法, 留待观察。

本文以 2009 年第 6 期《中篇小说选刊》(以下简称《选刊》)为语料, 从中选取了若干例证, 尝试对类词缀、离合词及“干吗”类疑问句从语法研究的角度作一些描写和理论解释。选取的这些问题并非最新的语法现象, 却具有代表性和特殊性。类词缀是一种使用广泛, 但至今难以对其划定归属的语言现象, 属于构词法范畴; 离合词的特殊性在于它能“离”能“合”, 将词法和句法交织在一起, 与一般的词语很不相同; “干吗”类问句是口语和文艺作品中最常用的反问句和特指问句形式。这三个语言现象的使用非常广泛, 却有其语法学上的特殊性。基于上述考虑, 文章试图从词法、句法及其二者的结合处三个方面做些语法分析和探讨。

1 类词缀

类词缀是一种特殊的构词成分, 它构造产生的新词大量出现, 已成为现代汉语词缀发展的一个新特点。1979 年吕叔湘先生明确提出了“类前缀”和“类后缀”的概念, 他说: “汉语里地道的语缀并不很多, 有不少词素差不多可以算是前缀或后缀, 然而还

收稿日期: 2010-06-08

作者简介: 贾泽林 (1986-), 男, 甘肃宁县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现代汉语和比较语言学研究; 戴莉, 女, 副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现代汉语和对外汉语研究。

是差一点儿,只可以称为类前缀和类后缀。……说它们作为前缀和后缀还差点儿,还得加个‘类’字,是因为他们在语义上还没有完全虚化,有时候还以词根的面貌出现。……存在这种类前缀和类后缀可以说是汉语语缀的第一个特点。”^[2]吕先生一语中的,道出了类词缀的最大特点,即它们不具有专门性,往往是身兼数职。换句话说,从构词上看,汉语里的词素在某些词里是词缀,而在另一些词里却是词根,或者说从语义上看,在某个义位下是词缀或类词缀,而在另一些义位下是词根。例如私密感、恐惧感、失落感、自满感等,其中,“感”是一个附加成分,而在感觉、灵感中它们却是词根。类词缀构词是以词根为焦点信息、以类词缀为背景信息,具有很强类推性的一种构词模式。比如:

感 私密感、恐惧感、失落感、自满感、悲剧感、方向感

式 爆发式、田园牧歌式、平民式、鸡尾酒式、自杀式

者 读者、写作者、创作者、表演者、自慰者、失败者

前 前夫、前处长、前中学语文老师、前领导、前下属

准 准太太、准女婿、准中年男人、准天空代言人

上面的每一个类词缀后所引用的例子,只是在小说中出现的类词缀构成的词语的一部分,其中很多都是作者首次使用,但是读者读来却没有陌生的感觉,正说明了类词缀的上述特点和作者与读者对其类推机制的认同。

笔者对《选刊》内的所有类词缀进行了统计,总共收集到74个句子(有些句子里包含两个以上的类词缀)。统计到的类前缀有8个:准、前、加、慢、原、非、低、超;类后缀有12个:感、型、式、性、欲、者、员、力、面、版、化、吧;还有一些赋有争议的类词缀12个:副、信、妹、师、生、人、汉、舞、气、声、房、权。

类词缀的特点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其一,类词缀在形式上具有定位性和类推构词的特点,其词汇意义不是特别突出。我们认为:这类构词成份的特点是语义透明度比传统意义上的词缀高,但比实语素低;构词时与传统词缀一样,具有定位性的特点;表示某种“类”的概念,表现为可通过类推构词,且构词能力较强;在构词时,对目标词根的依附程度比较高,并具有选择性的特点。也就是说,这类构词成份在由实词演变为词汇意义比较虚

化的词缀的过程中其虚化程度并不完全,具有了词缀的语法功能,但同时也保持了实词的一部分特点^[3]。其实,上面所列的有争议的类词缀在形式上已经具备了定位性和类推的特征,其争议主要是由于词汇意义的透明程度所导致的。如:

(1)马车信和女人不依不饶。(胡学文《柳絮》)

(2)从此他享受着副处级国家离退干部的待遇。(王棵《安乐摸》)

(3)小女孩跳的竟然是地道的新疆舞。(王棵《安乐摸》)

(4)他们出入练歌房。(宗利华《香树街》)

(5)随之响起男人女人的对话声;三轮车的车铃晃荡声;拖鞋踏在橡树街上的噼啪声;孩子被大人喊醒的抱怨声。卖豆腐的梆子声,买豆汁油条麻汁粽子的叫卖声。(宗利华《香树街》)

还有如打工妹、设计师、服务生、生意人、狐媚气、单身汉、批判权等等,这些定位成分在其归属确定上是有争议的,主要是它们具有的词汇意义特征比较明显。

其二,很多类词缀是以语用(言语)现象出现的,由于其在形式上定位的特点和内容上表意简洁的特点,受到语言使用者的青睐,最后转化成构词成分的。还有一部分词缀是受外语构词法的影响所致,类前缀就是很好的例证。

其三,从理论上讲,类词缀是一种附加式构词成分,它和标准的词缀在本质上是别无二致的,其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定位性特点和词汇意义的虚化。但是类词缀又具有其特有的构词法特征:能够类推构词,且在意义上具有指示类别的作用。

2 离合词

离合词指的是在使用的时候能离能合的一类特殊词汇,它是连接词法和句法的一种特殊语法现象。这一语言现象是林汉达在《动词的连写问题》^[4]一文中首先提出的。长期以来,离合词是现代汉语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研究成果也不断涌现。但是,一些新产生的形式还是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试举一个例子:

(6)咱把年过到首都来,也挺好。(徐则臣《居延》)

“过年”是一个词,在例(6)中将其分为两个句子成分,“年”作了介词“过”的宾语,“过”是全句的谓语

动词。

离合词在形式上具有可分可合的特点。一般而言,离合词主要是集中在动词和名词中,动词表现尤甚。如离婚、帮忙、竞标、开门、过年、说话、发呆等等。在以前的很多语法书中都将离合词归入“述宾结构”进行介绍就可以说明这一点。除了动词可以离析外,一些形容词和名词也可以作离合词:

(7)他不尴不尬地把脸放在她旁边就是帮忙装成一瓶醋。(徐则臣《居延》)

(8)反正是裙带关系,至于是裙是带,没有追究的必要。(南飞雁《暧昧》)

(9)这是你情我愿的事情,谁能管得了?(南飞雁《暧昧》)

上面所举的三例中,“尴尬”是形容词,“裙带”是名词,“情愿”是副词。

离合词扩展后,与其搭配的成分可构成的一些特殊的句型,正是这类语法现象的语法意义的体现。名词和形容词离析后一般是形成短语,如例(7)至(9)所示,此不赘述。动词离析后可形成五种形式(动宾型):

2.1 V+着了过+O

(10)老孙得知徐佩蓉离过婚,内心又慌乱起来。(南飞雁《暧昧》)

2.2 V+补语+O

(11)她在饭桌前足足站了两分钟,然后去开门,开完门又去拎唐妥的包。(徐则臣《居延》)

2.3 V+定语+O

(12)坐在床边发一阵子呆。(徐则臣《居延》)

(13)十年来他马不停蹄地离了五次婚。(徐则臣《居延》)

2.4 倒装成(OV)形式

如例(6),再如:

(14)米东和巧绣什么话都说不出。(宗利华《香树街》)

2.5 倒装省略后宾语

(15)我被老师喊去学校好几次,每次去都丢得抬不起头来。(宗利华《香树街》)

(16)还跟吴总去竞过一次标,吴总跟人家谈的嘴角冒泡还是没竞下来。(徐则臣《居延》)

有时几种形式会综合运用,如例(15)、(16)。此外,还有一种动宾型离合词与修辞学中的粘连辞

格和词类活用、套用的用例,只是一种临时的用法。试举例:

(17)房价也跟着过年过上去。 (徐则臣《居延》)

(18)老郭就叫起来,乖乖,到底是文化人,还听音乐会呢。我都入土半截子的人了,还不知道音乐是怎么会上的。(徐则臣《居延》)

例(17)中的动词“过”是通过粘连的方式借自前面的“过年”,表义非常形象。例(18)中“音乐会”是一个名词,将其拆分开,使“会”成为一个动词,表达一种讽刺的口吻。

在动宾型的离合词中加入的成分,一般都是指向受处置的受事的行为动作的。可以表示动作的发生、持续、完成,可以表示动作的数量和动量,可以补充说明动作的可能性和结果,也可以是指明受事的所属关系等等^[5]。

动宾式离合词构成的句子主要广泛运用于口语中,而口语带有很大的任意性。一方面,离合词的离析现象有时会突破语法规则的限制,使句子的表达显得活泼随意。同时,动宾式离合词构成的致使句往往带有一定的感情色彩,可以表达说话人的特定口气,这种句式虽然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但是它在交际运用中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另一方面,离合词在离合的频率大小、自由程度、方式多少等方面不完全由语法语义支配,主要取决于语用因素,即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群众使用某种语言形式的目的和功能,往往由群众的语感或习惯决定,扩展不扩展、能不能扩展以及如何扩展等都有很大的随意性,这些因素给汉语离合词的教学和学习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因此,除了加强对离合词的研究之外,在使用上还要重视其规范化问题。

3 “干吗”类疑问句

邵敬敏在《汉语语法专题研究》^[6]一书中谈到疑问语气词研究的局限性时指出,长期以来关于疑问语气词的研究仅局限于书面语的研究,把语调与语气词两者的作用混作一谈。“干吗”作为一个疑问标志词,经常用在口语中,是口语中经常用到的一种疑问句式,但是对它的研究却较少。

“干吗”作为疑问标志词最常见的是用在反问句中,形成一种强烈的反问语气;除了在反问句中能够使用之外,它还可以用在特指疑问句中。试举例:

(19)干吗要搞得那么累? (宗利华《香树街》)(反问句)

(20)米朵儿上来就一句,问那么多干吗?

(反问句)

(21)米东,你这是干吗?(同上)(特指问)

(同上)

(22)你三天三夜都不回来,你想干吗?

(同上)(特指问)

其实,在由“干吗”构成的特指疑问句也含有反问的语气,例(21)(22)中除了问清楚“为什么”之外,还有应当“怎么做”的语气。吕叔湘^[7]先生将疑问语气分为三种:询问、反话、测度。我们认为由“干吗”构成的特指疑问句应当是包含询问和反话两种语气的。

特指疑问句是有疑而问,反问句是无疑而问,前者需要回答,后者无需回答,也无法回答。由“干吗”构成的特指问句中,它一般不放在句首位置,而在反问句中的位置比较灵活。例如:

(23)劝架干吗整的鬼鬼祟祟的?(同上)

例(19)(20)(23)三个反问句中的“干吗”分别位于句首、句中 and 句末位置。“干吗”在特指疑问句中和反问句中的语义指向不同,在特指疑问句中,“吗”是核心,来指称疑问所在,“干”指向动作。所以它可以用“干什么”来替换。比如我们可以将例(21)和(22)变换成(24)、(25):

(24)米东,你这是干什么?

(25)你三天三夜都不回来,你想干什么?

相反,反问句中的“干吗”不能进行拆解,它是一个整体,在语义上指向整个命题,是一种反诘语气词,是对整个命题进行的反问。反问句中的“干吗”不能用“干什么”替换,但可以用作用相同的“为什么”和“干嘛”替换。如例(19)、(20)可以被替换为(26)、(27):

(26)为什么干嘛要搞得那么累?

(27)米朵儿上来就一句,为什么干嘛问那么多?

由“干吗”构成的反问句在语用上表达一种强调的口吻和强烈的情绪,并间接地告诉对方他做的事不合情理。而“干吗”构成的特指问句表达的是不满情绪并有质问对方之意。

4 结语

语言现象是多种多样的,有些语法现象有其复杂性,甚至不可解释,但是我们必须透过芜杂的现象抓住它们的本质特征,对其作出合理的理论解释,至少是理论描写。语法规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应当是灵活的,会随着语言的发展不断地完善自己的系统,如文章所分析的几个问题一样,很多临时的语言现象和一些非常用的语法形式都有可能酝酿着语法将要发生变化。

参考文献:

- [1] 徐杰. 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2
- [2]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49.
- [3] 贾泽林, 王继中. 现代汉语类词缀的形成及其与外来词的关系探究[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 2010(2): 54-60.
- [4] 林汉达. 动词的连写问题: 下[J]. 中国语文, 1953(10): 23-25.
- [5] 丁勇. 汉语动宾型离合词的语用分析[J]. 语言研究, 2002(增刊1): 148-151.
- [6] 邵敬敏, 等.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127-128.
- [7]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2: 191-301.

责任编辑: 柳克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grammatical rules and language phenomenon

JIA Ze-lin, DAI Li

(Colleg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taking Medium-length Novels(No.6 of 2009) as the corpus analyzes the three grammar issues of the quasi-affix separable word and question interrogative sentenc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language phenomenon, it holds that the grammar construction is one of the most stable elements, but grammar rules interact with the language phenomenon, improve and correct their own rules in the process of interaction.

Keywords grammar; quasi-affix; separable word; question